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认真审阅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定制整装卫浴空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就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台英、戎启平控制的中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集团”），因此中盛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加强与齐家网的合作，以提升公司的线上线下营销能力；并且公司将与齐家网签署《定制整装卫浴空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致力于定制整装卫浴空间业务全方位的深度战略合作。齐家网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齐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齐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4.49%的股份，公司与齐家网的合作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推动公司稳定、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同意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定制整装卫浴空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剑萍

张军书

康晓岳

2016年1月8日